

蔡甸区司法局 2020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蔡甸区司法局年初调整后预算支出总额 4,262.41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 4,262.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蔡甸区司法局 2020 年度设立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均顺利完成。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蔡甸区司法局 2020 年度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蔡甸区司法局 2020 年度年初批复的部门预算支出总额 2,941.57 万元，年中调整增加 1,320.84 万元，调整后部门预算支出总额 4,262.41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 4,262.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蔡甸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总支出 4,262.4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25.9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4.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8.37 万元，资本性支出 33.17 万元。

1.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2020 年度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为 1,870.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86.8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83.19 万元。年中调整增加预算 266.48 万元，调整后基本支出预算数 2,136.50 万元。2020 年度决算的基本支出为 2,136.5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04.3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32.17 万元。

2.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法律服务保障、法律宣传等项目。

2020 年度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 1,071.55 万元，年中调整增加预算 1,054.36 万元，调整后项目支出预算数 2,125.91 万元。2020 年度项目决算支出为 2,125.91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实际完成率

对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管理目标，本部门主要绩效目标任务已全部完成，完成率 100%。具体如下：

目标一：圆满完成“七五”普法；落实普法成员单位年度述法工作和无纸化法律知识考试工作；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 100%，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100%，确保区政府抽象行政行为合法有效；依法依规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蔡甸司法局以“七五”普法考核验收为重点，制发了我区 2020 年普法依法治

理工作考核方案和标准，成立工作专班，逐项明确落实责任，顺利通过了市里考核验收。扎实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无纸化学法用法工作，坚持学在日常、严在经常，每月通报各单位学习进展情况，严格平时学习督导，加强年底统考组织，突出领导带头示范。截止 2020 年 12 月 27 日，全区 78 家单位、2200 余名学员全年参考、全部合格，全区参学率、参考率、合格率均达到 100%，有效提升了各级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

对关系群众利益和社会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严格履行调研起草、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研究决定等必经程序，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征求、听取、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及其理由要以适当形式反馈或者公布，切实增强行政决策的透明度。坚持重大行政决策“不经政府法制机构审核不签发”的原则，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必须有区法制机构负责人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在政府决策中的把关作用。今年以来，区司法局为区委、区政府就疫情期间场地征用补偿、旧城改造中的征地拆迁、国有资产处置、融资贷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提交法律事项报告 69 余次，为区领导依法科学决策积极提供支撑。

蔡甸区司法局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全面强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为领导科学依法决策提供了服务。截至目前，审查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 1 件；为区政府提供法律支持，办理法制审查事项 80 件；完成市级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回复 25 件。依法依规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今年度收到复议申请 39 件，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34 件，31 件已在法定期限内办结，2 件正在审理中，其中 31 件办结的案件中，确认违法的 3 件，撤销原行政行为的 3 件。完成区级、市级法院行政诉讼应诉 29 件，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

目标二：做好全区社区（村）律师“一对一”调整安排工作，社区(村)律师合同签约率达 100%；完成律师进社区（村）法治讲座 350 场次以上；严格落实各项监管制度和措施，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0.5%以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550 件以上，完成案件质量评估 148 件以上；做好困难群众和特殊人群法律援助服务，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低于 0.3%，案件服务回访满意率 90%以上；

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全区调解矛盾纠纷 3000 件以上，调解成功率 99%以上。

全面落实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实现律师全覆盖，提高村、社区法律意识，有效促进法治社区、幸福社区建设。全区 13 个街（乡镇）设立公共法律服务站，依托村（社区）法律顾问，全区 288 个村、51 个社区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均衡覆盖率 100%。蔡甸区司法局续深入推进社区（村）法律顾问工作，做好律师对接社区（村）合同的调整安排工作和日常监督管理。在全区社区（村）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的基础上，加强常态化制度化建设。全年完成律师进社区（村）法治讲座 370 余场。

蔡甸区司法局 2020 年度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加大为低保户等经济困难群众以及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大力提供法律援助的力度。全年区法援中心共组织办理刑事民事法律援助案 566 件，完成案件质量评估 241 件。全年未发生法律援助投诉事项，案件服务回访满意率达 95%以上。

蔡甸区司法局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围绕助力复产复工和防范“疫后综合症”，在全区开展为期 4 个月的社会矛盾纠纷集中化解专项行动，全面启动矛盾纠纷拉网式排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专业性调解的作用，开通绿色调解通道，启动快速调解程序。截至目前，全区各级调解组织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3046 起，调解成功率为 100%。

目标三：为全面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谋划好疫情防控背景下扫黑除恶制胜之策，做到疫情防控不放松、扫黑除恶再加速，确保专项斗争收官之年取得全胜。

我局采取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全局干部职工业务素质。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业务培训会，学习了解和掌握扫黑除恶应知应会；收集和整理扫黑除恶相关知识点，供干部职工学习；组织干部职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通过业务骨干谈体会、谈认识，明确扫黑除恶工作标准，提高业务水平。

坚持严肃执法、规范执法、从严管理的工作思路，充分利用信息化、社会化、专业化监管手段，全力维护社区矫正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监管安全。做到一个不漏地管起来，切实加强和改进监管工作，突出重点对象、重点时段管控，确保社区矫正人员无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预防阻止刑满释放人员被黑恶势力引诱、拉拢，和重新违法犯罪。进一步将社区矫正工作融入规范化管控，重点人群纳入本地社会面管控，最大限度地降低不稳定因素。

我局指导辖区各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请示报告、集体研究和检查督导制度，并对律师事务所执行制度等情况加强检查，督促落实。建立了定期与公、检、法等办案机关的沟通与协调，互通信息，强化协作，依法保障律师各项诉讼权利的工作机制。我局还召开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的律师进行专项教育培训，强化政治站位，提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意义的认识，依法履行办理黑恶势力案件代理职责。

目标四：监督管理袁家台方舱医院餐食工作；保障隔离点及下沉社区疫情防控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我局负责监督管理袁家台方舱医院 2020 年 2 月 23 日起到 2020 年 5 月 12 日（休舱）共计 80 天餐食工作。2020 年 2 月 8 日，进入江汉假日隔离点（后作为康复观察点），负责组织管理江汉假日隔离点的防疫工作，包括江汉假日隔离点前期改造、接收发热人员和康复观察人员，与其他部门合作，安排安保后勤、人员防护、生活保障、房间消杀、垃圾清运、水电维修、衣食住行、就医、复查、转诊、核酸检测等工作。疫情期间单位组成工作专班轮班下沉到桐湖香妃湖、香炉山、香城社区和蔡甸街工农社区开展防控疫情工作。

（2）质量达标率

蔡甸区司法局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完成质量均为合格，质量达标率为 100%。

(3) 完成及时率

蔡甸区司法局 2020 年度各项绩效目标均按时完成，完成及时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一年来，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先后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决战脱贫攻坚等中心工作，扎实开展一系列主题法治宣传活动，为全区改革发展稳定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科学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主题法治宣传活动，有效提升了各级依法防控、依法治理的意识和能力，确保了全区大局稳定。创新开展“宪法宣传周”主题法治宣传活动，覆盖群众 4 万余人，较好实现了普法广度、深度、精度的有机统一。

全面落实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实现律师全覆盖，提高村、社区法律意识，有效促进法治社区、幸福社区建设。

严格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强化重点时段、重点人员管控，防止和减少社区服刑人员脱管和重新违法犯罪。健全完善电子定位监管系统和信息管理平台，实现精准有效监管。

2020 年以来，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响以来，蔡甸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决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牢牢把握依法防控正确方向，从执法、司法、普法、守法各个环节综合施策、精准发力，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各项工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开展，全区各级干部依法治理、依法办事能力有了进一步提升，社会法治氛围更加浓厚，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不断增强，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2）可持续影响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制定《蔡甸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规范化和示范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立足“法律事务咨询、矛盾纠纷化解、困难群众维权、法律服务指引和提供”的平台建设功能定位，通过整合资源，实现各类别公共法律服务集中进驻，努力打造综合性、一站式、规范化服务型窗口。

进一步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加强与公检法及成员单位的沟通与协调，通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联席工作会议等形式，互通信息，研判矫情，研究解决调查评估、收监执行、上网追逃等疑难点问题，最大限度地使成员单位参与到社区矫正工作中来，充分发挥成员单位的作用。

围绕我区中心工作，区委依法治区办认真履行统筹协调职责，建立健全工作体制机制，推动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三个协调小组有序开展工作。先后制发了2020年度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及重要工作责任分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目标管理考核标准等文件，及时出台各专项工作方案，以文件形式确保了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有规可依、有章可循。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项目顺利完成年初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无。

附件：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蔡甸区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24 日

单位名称	蔡甸区司法局					
基本支出总额	2,136.50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2,125.91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4,262.41	4,262.41	100%		
<p>年度目标 1: 圆满完成“七五”普法; 落实普法成员单位年度述法工作和无纸化法律知识考试工作;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 100%, 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100%, 确保区政府抽象行政行为合法有效; 依法依规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p>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七五”普法		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召开普法工作会议次数		不少于 1 次	3 次
			社区(村)法治文化阵地覆盖率		80%以上。	达成预期指标
			无纸化考试参考率、合格率		不低于 90%	100%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 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良好	达成预期指标
			“七五”普法考核市级验收		通过	通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使法律知识深入人心, 提高公民的法治意识		提高公民法治意识	达成预期指标
			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建立健全相关机制	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整体满意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年度目标 2: 做好全区社区(村)律师“一对一”调整安排工作, 社区(村)律师合同签约率达 100%; 严格落实各项监管制度和措施,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0.5%以内;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550 件以上, 完成案件质量评估 148 件以上; 做好困难群众和特殊人群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低于 0.3%, 案件服务回访满意率 90%以上; 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 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全区调解矛盾纠纷 3000 件以上, 调解成功率 99%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1 个社区实际配备律师数	51 人	51 人
			实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550 件以上	660 件
			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帮教率	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 100%, 帮教率 90%以上	均为 10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投诉查处率	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低于 0.3%, 投诉查处率 100%	无
			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9%以上	100%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0.5%以内	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区、幸福社区建设	有促进作用
	有效降低安置帮教及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 维护社会稳定; 是否有效降低因矛盾纠纷处置不当引发民转刑、重大人身伤亡案件和重大群体性事件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建立健全相关机制	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整体满意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年度目标 3: 为全面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谋划好疫情防控背景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之策, 做到疫情防控不放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再加速, 确保专项斗争收官之年取得全胜。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业务培训 1 次以上	1 次以上	达成预期指标
			重点人员管控到位率	100%	100%
			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的监督指导到位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良好	达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动强大宣传攻势, 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加强行政执法监管, 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可预见的未来满足法律宣传工作与时俱进和高效运行要求	建立健全相关机制	达成预期指标

年度目标 4：监督管理袁家台方舱医院餐食工作；保障隔离点及下沉社区疫情防控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管理袁家台方舱医院餐食工作时间	开放期间	80 天
			保障隔离点疫情防控工作数量	1 个	1 个
			下沉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数量	4 个	4 个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良好	达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疫情防控工作效果	效果较好	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常态化防疫机制	基本建立	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整体满意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偏差大或目前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